

書面質詢

鄭安庭議員

關於《人才引進法律制度》生效後對舊申請個案的處理問題之書面質詢

人才是澳門特區賴以穩定發展的重要因素和寶貴資源。特區政府於2023年頒佈了第7/2023號法律《人才引進法律制度》，以吸納人才，提高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創新力、競爭力及國際知名度。然而，本辦事處接到多宗求助，反映隨著法律的更迭，一些依照舊法向澳門招商投資促進局（原貿易投資促進局，以下簡稱“招商局”）提出的管理人員及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許可個案（俗稱“技術移民”）或家團成員惠及個案卻至今沒有得到妥善處理，引發夫妻分居、子女失學等問題。

經了解，2021年11月之後，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個案，除持有第三國居留許可且在該國居住滿兩年的極少人士以外，招商局普遍要求申請人或其家團成員開具“中國內地主管實體簽發的許可申請人定居澳門”的證明文件。然而，眾多申請人反映向內地出入境、移民局等各類相關部門詢問後，所得到的答覆均為這些部門從未開具也沒有職權開具相關證明。同時，當申請人向招商局詢問“中國內地主管實體”具體指哪一個內地政府部門時，該局或者無法給予明確答覆，或者告知這是內地事務，應由申請人向內地詢問。然而，如上所述，很多申請人實際上已通過各種渠道向內地政府多個部門進行過詢問，內地多個部門已明確答覆無法辦理，令申請人無所適從。

反觀香港“優秀人才入境計劃”，同樣也需要申請人提交內地政府同意其定居香港的證明文件，但香港入境事務處網站的“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須知”卻明確列出“赴港居留同意書”的開具主體為申請者“現時所屬內地工作單位”或“負責備存其紀錄的內地有關當局”，並且在該網站還提供了“赴港居留同意書”的模版樣式供申請者下載，從而增強了政府規則貫徹執行的可行性，也方便了申請者照章辦事。

行政長官此前曾在多個公開場合特別強調行政部門“不許依法不辦事”，

本人對此表示認同。因此，當局在執行相關法律的過程中，更應貫徹“服務為民、發展為民”及“施政為民”的執政理念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自2021年11月之後，招商局（貿促局）收到的臨時居留許可個案中，申請人提供過哪些當局認可的“中國內地主管實體簽發的許可申請人定居澳門”的證明文件；是否會參照香港的成功經驗，為申請人提供明確的文件指引，以縮短文件采集時間，提高審批效率，切實表明吸引人才的決心和誠意？

二、“新人新制，舊人舊制”是本澳居留制度相關法律的基本適用原則，第3/2005號行政法規《投資者、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》及第7/2023號法律《人才引進法律制度》都制定了相關的過渡性規定。同時，過渡性規定也明確了惠及申請的家團成員，也應適用與主申請人相同的法律或法規。因此，對於主申請人於2021年11月前提出申請的個案，是否可按照舊人舊制的方式處理，儘快批核合資格家團的居留權，令他們能早日一家團聚，且保障其受影響子女就學的權利？